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长环净建（表）〔2024〕13号

关于吉林外国语大学新增1台4t/h燃气热水锅炉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吉林外国语大学：

你单位委托吉林省澎辉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吉林外国语大学新增1台4t/h燃气热水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吉林外国语大学新增1台4t/h燃气热水锅炉建设项目建设。

二、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净月大街3568号，吉林外国语大学大学生服务中心东侧锅炉房内，利用现有锅炉房内空地建设，将原有1台1.5t/h洗浴用热水锅炉拆除，新建1台4t/h热水锅炉用于学校浴池用水加热。锅炉房占地面积253.93m²，年燃烧天然用量约为37.8万m³。项目总投资7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万元。

三、项目运营过程中要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特别要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锅炉排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燃气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经不低于8米且高于半径200m距离内最高建筑3m高的排气筒排放。

（三）产噪设备须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四、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五、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六、请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第九大队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监管。

